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长莲政数〔2020〕5号 签发人：徐涛

关于印发《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现将《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吉政公组〔2020〕1号）《长春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长府办发〔2020〕23号）要求，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现结合度假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度假区全面深化改革实际，以全国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提升度假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标准引领，整体推进。**依据国家各部委制定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标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充分运用试点成果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注重顶层设计，紧盯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以政务公开标准化事项目录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质量，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结合。

**2.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以主动服务、便民快捷为基本要求，不断强化服务思维，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听得懂、会办事、能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3.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按照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提高依法公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4.坚持改革创新，惠民利民。**强化创新思维和问题导向，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加速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三）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度假区各对口部门编制完成本部门涉及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的标准目录，公开事项信息，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2021年12月底前，度假区各对口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确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按照省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工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再提升。

2022年12月底前，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有效衔接。

2023年，基本建成全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公开内容覆盖度假区管委会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1. 主要任务

**（一）编制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度假区各对口部门要按照省、市政府对口部门统一要求，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领域标准指引，结合度假区工作实际和度假区权责清单以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制定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现度假区各对口部门公开事项产生的信息与国家部委标准指引中要求各事项公开发布的平台渠道相符合，公开的事项在承诺发布的平台渠道中均能精准链接、查阅到对应信息。

度假区各对口部门梳理、细化的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要参照国家部委印发的标准指引目录格式制作形成清单，目录中每个公开事项至少应包括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公开层级等9个方面要素。编制目录清单要因地制宜，体现莲花山特点，目录中涉及的办事服务类公开事项要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事项的信息协同一致，衔接顺畅。公开主体涉及到乡镇的公开事项统一由度假区各对口部门在梳理公开事项时汇总到对应领域的目录中，通过标准化要素中的公开层级进行区分。

1. **实现政务公开事项信息集成发布在线查询。**

依托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公开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事项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中涉及的共性公开事项融入各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中，度假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对各对口职能部门梳理编制的26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进行复核，防止缺项少项，实现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在事项承诺公开的渠道上可以找到对应信息。同时，组织各对口职能部门将梳理出的事项逐项上传至全省统一开发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度假区各对口部门在梳理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时，除本领域指引中要求公开的事项进行梳理外，还要将已梳理出来的本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的涉及本领域事项在合理归类后，全部纳入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确保公开事项目录与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的编制、调整、优化相协同。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在度假区门户网站开设专栏，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开查询的便利服务，同时接受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承诺公开的事项信息是否准确、渠道是否畅通、公开是否及时、内容是否清晰进行监督。

1.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建设。**

依托全市“一张网”平台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的规范化管理，实现**“一网一区五关联”**。**“一网”**即度假区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集中发布管委会及乡镇、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开设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互动交流栏目和在线办事平台，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和网上办事。**“一区”**即在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在线申请、办事咨询等公共服务。**“五关联”**即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中的办事服务事项要与度假区网上办事系统中的各项服务办理项目相关联，做到数据互联共享，点击查询系统中的办事服务事项即可直接跳转至办事服务办理流程页面；查询系统中的公开事项涉及到政策类的信息要与度假区门户网站中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对应发布的信息相关联，确保公开内容同源一致；查询系统中的法定共性公开事项要与度假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相关联，度假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加强管理、及时更新维护；度假区各级政务新媒体，也应当采用数据同源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规范嵌入度假区各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1.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

要通过实体政务大厅和度假区门户网站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办进度等信息，实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办事服务公开项目的信息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信息要保持协同联动，并依托度假区门户网站和移动端主动推送办事进度、结果等信息，确保材料不完整或审批未通过要一次告知清楚，避免群众往返补材料。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主题，要将梳理出来的与“一件事”办理相关联办事服务事项，统一归类、整合到同类办事服务公开的事项中，推动一张表单受理，围绕“一件事”的办事服务逻辑，逐步推动实现串并联审批。此外，要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 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应进必进”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同时，要组织编制《办事指南一本通》汇编，放置政务公开专区供群众免费取阅，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1. **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要强化行政决策透明度，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围绕群众关切，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和方式，并录入到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 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要建立和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管委会和职能部门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管委会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对出台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调查研究、听证座谈、实地走访、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沟通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通过听民意、汇民智，认真修改完善。听证座谈、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要在度假区门户网站等平台集中公布，对于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并通过度假区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1. **细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要依托政府网站构建公众参与、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完善政策出台后的解读机制，并将相关要求写入度假区工作规则。要明确公众参与、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主体责任和工作流程。特别是在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要第一时间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释疑惑。

1. **做好村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的有序衔接。**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推动村民委员会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并录入到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同发展、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要拓展村屯政务公开渠道，通过公开栏、微信群、广播等贴近村民生活的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各村民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系列特色活动，探索适合本区域的政务公开新路径，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1. **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度假区各对口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门编制确定的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比照以上工作方式开展对应领域的事项梳理和公开，于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在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目录的调整完善、动态更新工作。

三、进度安排及任务分工

**（一）编制目录。**度假区26个领域涉及到的对口职能部门要参照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印发的对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编制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时间节点。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度假区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以及目录中承诺公开事项的信息发布，在承诺公开的平台渠道中能够查阅到对应公开的信息。

**（二）组织培训。**2020年7月上旬开始，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统一思路、答疑解惑，对梳理编制目录及信息发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个研究解决，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行培训。

**（三）复核目录。**2020年8月15日前，度假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调度推进各对口部门目录的编制情况，并完成对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的复核。10月15日前，组织度假区各对口业务部门将复核后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录入全省统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

**（四）验收目录。**2020年11月15日前，度假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对上传到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的各领域公开事项的要素进行验收，查找不足、指出问题、反馈改正。2020年12月底前，全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查询系统正式上线公开。

**（五）其他任务。**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及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以外的其它具体任务，由度假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自主安排开展相应工作，并对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核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在度假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度假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调度、核查核验；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压实责任；要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队伍建设。**度假区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法定职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内容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课程，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学习，切实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鼓励创新交流。**度假区各部门要加强与省、市政府对口部门的沟通交流。要主动加强与外省市标准化试点地区的互动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度假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调研，探索试点先行，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工作开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度假区各对口部门要做好相关领域目录标准编制、审核工作。度假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对各对口部门事项梳理、目录编制、信息公开等工作推进情况，列入全区绩效考核指标，并适时组织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考核评估，确保工作统筹协调、有序推进。

附件：1.国务院有关部门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查询网址：<http://xxgk.jl.gov.cn/wdfj/202002/t20200216_6838784.html> ）

2.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查询系统录入模板样式

3.《莲花山26个重点领域涉及部门分工表》

# 附件2：

# （X）XXXX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查询系统录入模板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标明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区级 | 乡镇、村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莲花山26个重点领域涉及部门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涉及部门 |
| 1 | 重大建设项目 | 发改局、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委、水利水务局 |
| 2 | 公共资源交易 | 财政局、规自分局、建委、国资局、项目评审中心 |
| 3 | 义务教育 | 教卫局 |
| 4 | 户籍管理 | 公安分局、社会事业局 |
| 5 | 社会救助 | 社会事业局 |
| 6 | 养老服务 | 社会事业局 |
| 7 | 公共法律服务 | 社会事业局 |
| 8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局 |
| 9 | 就业领域 | 人社局 |
| 10 | 社会保险 | 人社局 |
| 11 | 城乡规划 | 规自分局 |
| 12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规自分局、安居办 |
| 13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分局、林园局 |
| 14 | 保障性住房 | 建委 |
| 15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建委、安居办 |
| 16 | 农村危房改造 | 建委、财政局 |
| 17 | 市政服务 | 建委 |
| 18 | 城市综合执法 | 建委、城管局、规自分局、林园局、人社局 |
| 19 | 涉农补贴 | 农业农村局 |
| 20 | 公共文化服务 | 文体旅科局 |
| 21 | 卫生健康 | 教卫局 |
| 22 | 安全生产 | 应急局 |
| 23 | 救灾生产 | 应急局 |
| 24 | 食品药品监管 | 市场监管分局 |
| 25 | 税收管理 | 税务局 |
| 26 | 扶贫 | 扶贫办 |